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先明）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方先明，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河海大学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参会，未有缺席情况发生。与会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升审议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经独立、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年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董事会议案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6	现场会议 2 次， 通讯会议 14 次	同意全部议案	6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年内公司认真贯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就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设立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经会前沟通、同业比对及利益冲突排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薪酬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报告，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汇报，认为2023年度执行情况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广大职工的应得权益，工资总额管理、设立专项奖励等创新举措也利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在审计委员会履职中，本人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监督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内控缺陷整改情况落实等；在提名委员会履职中，本人与其他委员一道，对董事候选人蔡金春先生、徐瑗女士，以及副总经理候选人蔡金春先生、府晓宏先生的任职资格做了认真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出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3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时间安排进行沟通与确认，督促其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出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会计师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商誉测试等关键审计事项的详细汇报，审议通过《苏州高新2023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苏州高新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

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中，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道，出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选聘文件、选聘流程进行监督，通过公开招标、资质审查、现场开标，同意选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为提升对新“国九条”下监管规则的理解，增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更好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年内本人先后参加 2024 年第 2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对新形势下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与对策展开研究，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咨询作用，切实服务公司转型升级。

为加强和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年内本人先后参加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现场工作主要涉及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上市公司相关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主要项目负责人沟通交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员工、股东等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为保障 2024 年“虹桥品汇苏州港”进口商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购销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较上年预计额度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为业务量的增加，与公司商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相吻合。

为通过“以投促招”扩大医疗器械产业投资规模，公司与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经听取工作人员详细的会前汇报，了解基金设立背景、基金管理人情况以及未来基金运作方案，本人认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临近授权额度,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增加 2024 年度日常购销额度至 3.65 亿元。本人认为本次增加额度确为实际业务所需且预计额度合理,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与关联方利益输送的嫌疑。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苏州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经会前沟通,本人认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在产业投资领域均有较为深厚的积累,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凝聚双方优势,加速推进在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投资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广大投资者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均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二)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确定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经过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前沟通,检查选聘流程、选聘文件,本人认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合法合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满足监管机构及公司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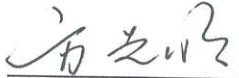
四、总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恪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实际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积淀与行业认知,参与公司治理实践,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与战略目标实现的同时,切实保障了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与公司管理层及全体股东形成良性互动，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方先明

2025年4月26日